



君康金生金世（轻舟 1 号）终身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 1. 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 1
- ❖ 您有按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 2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4； 2. 2； 3. 2； 6. 1； 8. 1； 8. 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 2
- ❖ 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4.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中加粗显示的内容是本公司不承担或限制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和释义，请您特别注意。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5. 2 保单贷款	10. 释义
1. 1 合同构成	5. 3 减额交清	10. 1 保单年度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4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10. 2 保单周年日
1. 3 投保范围	5. 5 保险费自动垫交	10. 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 4 犹豫期	5. 6 年金转换权	10. 4 周岁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10. 5 签收
2. 1 保险责任	6. 1 效力中止与恢复	10. 6 有效身份证件
2. 2 责任免除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0. 7 全残
2. 3 基本保险金额	7.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 8 累计已交保险费
2. 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 9 交费期满日
2. 5 保险期间	8.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 10 保单年度数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 2 年龄错误的处理	10. 11 毒品
3. 1 受益人	8. 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12 酒后驾驶
3. 2 保险事故通知	8. 4 未还款项	10. 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3 保险金申请	8. 5 合同内容变更	10. 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 4 保险金给付	8. 6 联系方式变更	10. 15 机动车
3. 5 保险金诉讼时效	8. 7 争议处理	10. 16 战争
3. 6 宣告死亡处理	9. 投保人权益	10. 17 军事冲突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1 指定第二投保人	10. 18 暴乱
4. 1 保险费的支付	9. 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10. 19 医疗机构
4. 2 宽限期	9. 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限制	10. 20 鉴定机构
5. 现金价值权益	9. 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10. 21 现金价值净额
5. 1 现金价值		10. 22 约定的保险利益关系
		10. 23 交费年期数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君康金生金世（轻舟 1 号）终身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君康金生金世（轻舟 1 号）终身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 10.1）、**保单周年日**（见 10.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0.3）均以生效日计算。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见 10.4）（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见 10.5）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6）。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满 18 周岁且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以前身故或**全残**（见 10.7）的，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见 10.8）；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满 18 周岁且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以后身故或全残的，或者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满 18 周岁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照以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见 10.9）（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

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之后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当年度保险金额。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内，当年度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年度保险金额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以年复利增加，即当年度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保险金额乘以（1+3.0%）。

上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表：

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7 周岁（含）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含）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或全残当时**保单年度数**（见 10.10），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11）；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13），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0.14）的**机动车**（见 10.15）；
- (6) **战争**（见 10.16）、**军事冲突**（见 10.17）、**暴乱**（见 10.18）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3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2.1 保险责任”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

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10.19）、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见 10.20）出具的符合本条款“10.7 全残”释义的资料或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保险金

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需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您与我们协商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保险金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

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单贷款** 本合同有效且在犹豫期之后，若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经我们同意后您可以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的 80%，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并结合我们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
- 保单贷款期满时，若您未能全部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 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见 10.21）小于或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5.3 减额交清** 本合同有效且在交费期内，若本合同已交足两年及以上保险费且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申请将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合同。我们以本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现金价值扣除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之后的余额，一次性支付相应降低基本保险金额后的全部保险费，降低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 减额交清后，您不必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调整。我们

将按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当年度保险金额按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 5.4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有效且在本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含）以后，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您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全部保险费费的 20%，每次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当年度保险金额须同比例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5.5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若分期支付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且此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之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应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若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之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保险费，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在保险费自动垫交期间，若发生合同解除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将在您偿清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保险金。

- 5.6 **年金转换权** 本合同有效且在本合同生效满 5 年后，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或者受益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请订立我们届时提供的转换年金保险合同。

- (1) 受益人在申请本合同的保险金时，可将保险金部分或全部转换为年金保险合同；
- (2) 您在按本条款“5.4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约定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或按本条款“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的约定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可将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部分或全部转换为年金保险合同。若您申请将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全部转换为年金保险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参加转换的总金额不得低于转换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欠交保险费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时起，合同效力恢复。累积利息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8.2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8.2 年龄错误的处理”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8.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投保人权益

- 9.1 指定第二投保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投保人有权指定第二投保人，当投保人身故后第二投保人可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的投保人。您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通知我们指定第二投保人，如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在本合同“9.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限制”约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新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9.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出具相关批单。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以下情形：
- （1）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 （2）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在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约定的保险利益关系（见 10.22），否则指定无效。

- 9.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限制** 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
若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身故，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一种，则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不能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1) 第二投保人不愿意成为本合同投保人的；
 - (2) 第二投保人在投保人身故时已经身故或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若第二投保人与投保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投保人身故在先；
 - (3) 第二投保人于申请变更成为新投保人之前身故的；
 - (4) 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的；
 - (5) 第二投保人在申请变更时对被保险人无约定的保险利益关系，或因与当时的通行规则、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无法成为本合同投保人的；
 - (6) 第二投保人因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7) 其他不能或无法成为第二投保人的情形。
- 9.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您已指定本合同第二投保人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单。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例如，若本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日，则2018年9月1日是第1个保单周年日，2019年9月1日是第2个保单周年日，后续年度以此类推。
-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5 签收** 指投保人收到本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
- 10.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10.7 全残** 指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
附表：全残项目表

10.8	累计已交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与保单年度数或 交费年期数 （见 10.23）（以较小者为准）的乘积计算。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计算。
10.9	交费期满日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交费期满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交费期满日”为本合同最后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后一日。
10.10	保单年度数	指保险单自承保后所处的年度数。承保后首年的保单年度数为 1，此后每到达一个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数增加 1。例如，若本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保单年度数为 1，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保单年度数为 2，后续年度以此类推。
10.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0.16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0.17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0.18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0.19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10.20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0.21 **现金价值净额** 指现金价值在扣除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欠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和其他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 10.22 **约定的保险利益关系** 第二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约定的保险利益关系：
(1) 本人；
(2) 配偶、子女、父母；
(3) 前项以外与第二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 10.23 **交费年期数** 指保险单中约定的支付保险费期限的数值。若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则交费年期数为1。

附表

全残项目表

伤残条目	等级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注：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 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

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6.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9.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10.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11.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12.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